

\*\*\*\*\*  
**目 錄**  
\*\*\*\*\*

調 查 報 告	
一、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問題專案調查報告(一)..... 1	人員審核原則」..... 28
一 般 法 規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所列資格要件第 2 項之「法律系所畢業」之意涵。..... 28
一、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	三、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29



# 調 查 報 告

## 一、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問題專案調查報告（一）

本資料節錄自本院編印之「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問題專案調查報告」（出版於民國 94 年 1 月），該書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均有深入研究。

壹、調查對象：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貳、案由：火災調查係查明火災發生原因之重要途徑，亦是瞭解地區火災問題特性與研擬消防對策之必要步驟，藉由調查所完成之鑑定報告不僅提供司法機關作為判斷起火之原因，並為釐清民、刑事及相關行政責任之重要參據。惟近年來火災事故頻仍，消防機關之鑑定報告屢遭質疑，與勞工安全檢查機構之鑑定結果又常欠一致，為建立民眾對鑑定結果之公信力，加強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對於現行火災調查制度、組織及人力、專業技術與裝備、運作與功能等相關事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參、調查重點：

一、中央及地方火災調查鑑定組織、人力、適任資格、待遇、教育訓練、裝備、督導考評機制及運作情形。

二、台灣地區火災調查相關業務數據統計及火災案件原因不明、重新鑑定情形。

三、各級消防機關與刑事警察機關、檢察機關針對火災案件刑事偵查作業之橫向聯繫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四、國內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正確性及公信力不足遭外界質疑之情形。

五、民眾針對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之調查統計情形及消防機關針對當事人就火災原因鑑定結果質疑或不滿意之處理機制。

六、國內現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制度之檢討、展望及興革情形。

七、專家學者及相關研究文獻於火災調查鑑定領域之研究成果及論述意見。

肆、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分別以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九三）處台調參字第○九三○八○四○九三號、同字第○九三○八○四○九四號、同字第○九三○八○四○九五號及同年月二十九日同字第○九三○八○四一○一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法務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司法院就相關問題詳實說明見復，嗣經上開機關分別於同年七月八日至九月十六日查復到院。本院嗣於同年七月十六日約詢內政部簡太郎次長、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黃季敏署長、陳武雄副署長、蕭肇寶組長、林金宏專門委員、周鴻呈專員、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林元祥主任、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政昇主任秘書、蔡東成研究員、劉義孝組長、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黃書郎主任秘書、消防安全科潘日南主任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本院並自同年七月至十月間持續研閱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學術著作、政府出版品、參考文獻及涉有疑義之火

災案件、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縣市消防局網頁統計資訊及相關資料。茲分述調查事實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火災調查鑑定組織、人力、待遇、適任資格、教育訓練、裝備、督導考評機制及運作情形：

(一)火災調查、鑑定組織及人力：

1. 中央及地方消防機關之火災調查鑑定組織、人力：

消防署表示，該署設有火災調查組，下設調查科及鑑定科；地方計二十一個消防局設有火災調查科（課），而以任務編組或職務兼辦之型態辦理火災調查工作者，計有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四個消防局。自警政、消防機關分隸後，消防機關之人事、組織架構均屬地方自治事項，茲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資料，將地方火災調查鑑定人力，列表如下：

表一 各縣、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人力一覽表

消防局	人 力
台北市	二十五人（火災調查科下設調查、鑑識兩股，目前有科長一人，股長二人，科員三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小隊長五人，各大隊計配置隊員十二名）
基隆市	五人（課長、技士各一人、隊員三人）
台北縣	十人（課長一人、承辦人九人）
桃園縣	四人（課長、課員、小隊長、技士各一人）
台東縣	三人（課長、課員及隊員各一人）
宜蘭縣	三人（課長、課員及隊員各一人）

消防局	人 力
新竹縣	五人（課長、大隊長、主任、課員、隊員各一人）
新竹市	三人（課長、課員、技佐各一人）
苗栗縣	四人（課長、課員各一人及隊員二人）
台中縣	六人（課長一人、技佐一人、隊員三人、書記一人）
台中市	三人（課長一人、技士、技佐各一人）
南投縣	六人（課長一人、課員、技佐各一人、隊員三人）
雲林縣	六人（除局本部二人【課長、課員，由教育訓練課兼辦】，各大隊遴選二人，計四人以任務編組方式協辦）。
嘉義縣	六人（課長、課員、技佐各一人及隊員三人）
嘉義市	三人（課長、技士、技佐各一人）
台南市	三人（課長、課員及隊員各一人）
台南縣	四人（課長一人、課員二人、隊員一人）
高雄縣	九人（課長一人、課員二人、隊員六人）
高雄市	十二人（科長、技正、股長各一人、組長、組員、科員各二人、技士三人）
花蓮縣	二人（課長及隊員各一人，由災害預防課兼辦火災調查、鑑定業務）
屏東縣	六人（課長一人、課員二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
金門縣	三人（課長、課員及隊員各一人）
澎湖縣	四人（課長、小隊長各一人、隊員二人）
連江縣	二人（由其它課室兼辦）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之設立依據、組成及運作情形：

(1)設立法令依據：

①消防法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

• 第二點：

火災鑑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轄區之火災鑑定案件。二、關於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三、關於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四、關於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第三點：

鑑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消防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得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

、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消防署表示，由於火災現場受高溫之激烈燃燒，自受燒之跡證調查與鑑定原因，本有其技術上之困難，且具有火災現場勘查技術之火災鑑定委員甚少，目前僅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少數學者教授具有現場火流勘查之專業知識，而其他之委員則係由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依其專業提供相關之專業知識。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運作情形，列表如下：

表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調查鑑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運作情形一覽表

地方政府	委員組成	轄內火災案件由火災鑑定委員會完成鑑定之比例
台北市	十六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七人（含台北縣消防局局長、新竹市消防局局長），專家學者九人（含中央警	8/8,263=0.1%。

地方政府	委員組成	轄內火災案件由火災鑑定委員會完成鑑定之比例
	察大學【下稱警大】施多喜教授、陳金蓮教授、陳火炎教授) (依據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基準及指導要點, 主任委員, 由消防機關首長兼任, 並置秘書一人, 幹事一人至五人,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所屬消防機關人員【表一所列人員】兼任, 辦理幕僚作業)	
基隆市	十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二人, 專家學者八人(含警大施多喜教授、陳金蓮教授、陳火炎教授)。	無
台北縣	十五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四人, 專家學者十一人(含警大施多喜教授、陳金蓮教授、陳火炎教授)。	5/5,463=0.091%
桃園縣	十一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三人(含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及新竹市消防局局長), 專家學者八人(含警大施多喜教授、陳金蓮教授、陳火炎教授)。	5/14,964=0.033%
宜蘭縣	九位委員, 其中府內委員四人, 專家學者五人。	無(未曾開會)
新竹市	十一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三人, 專家學者八人(含警大陳火炎教授、施多喜教授)。	5/1,192=0.42%
新竹縣	十三位委員, 其中府內委員四人, 專家學者九人。	4/6,313=0.063%
苗栗縣	八位委員, 其中府內委員三人, 專家學者五人。	3/2,727=0.1%
台中縣	十二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六人, 專家學者六人。	9/6,182=0.146%
台中市	十一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三人, 專家學者八人。	35/2,847=1.23%
彰化縣	十二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二人, 專家學者十人。(依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八月一日院彰檢朝法九一偵二一〇〇字第二七七二號函及消防署同年九月十一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一二〇八四號函之說明略以:「查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一時七分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彰水路四七一巷三二號火災案件, 刻於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被告翁國成先生, 縣府卻延聘渠擔任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為避免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 請消防局審慎遴選。」)	1/6,233=0.016%
南投縣	十一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六人, 專家學者五人。	3/7,189=0.042%
雲林縣	十三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七人, 專家學者六人。	無
嘉義縣	十四位委員, 其中機關代表六人, 專家學者八人(含警大陳火炎教授)	4/8,558=0.047%

地方政府	委員組成	轄內火災案件由火災鑑定委員會完成鑑定之比例
嘉義市	十三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四人，專家學者九人（含警大陳火炎教授）	2/5,101=0.04%
台南市	九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五人，專家學者四人。	3/6,794=0.044%
台南縣	九位委員，其中府內委員三人，專家學者六人。	1/5,820=0.017%
高雄縣	十位委員，其中府內委員三人，專家學者六人（含警大陳金蓮教授及陳火炎教授）。	2/5,411=5.56%
高雄市	八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四人，專家學者五人（含警大施多喜教授）	5/4,089=0.12%
屏東縣	九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四人，專家學者五人。	無
花蓮縣	九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四人，專家學者五人。	無
台東縣	無	無
金門縣	十位委員，其中府內二位、專家學者八位（含中央警察大學陳火炎教授、陳金蓮教授、黃敬德副教授等三位）	無
澎湖縣	十一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二位、專家學者九位	無
連江縣	五位委員，其中機關代表四位、專家學者一位	無

## (二)適任資格及待遇：

火災調查人員之派任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所列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人員，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等技術人員，內政部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以台

（八八）內消字第八八〇一三六六號函要求各消防機關，以曾受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相關訓練之人員為優先考量。據消防署查復稱，目前全國火災調查人員計一五六人，均符合上揭所列考試類科或職系之資格條件，其待遇與同職等之警察機關暨海巡機關刑事鑑識人員、警察機關爆炸物處理人員相同，茲列表（單位，新台幣【元】；下同）如下：

表三 各級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待遇一覽表

職等	警消人員	月支薪俸	專業加給	危險職務加給	主管加給	備註
簡任 11	警監三階 (575 元)	41,815	30,760	34,740	16,170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組長

職等	警消人員	月支薪俸	專業加給	危險職務加給	主管加給	備註
簡任 10	警監四階 (525 元)	39,305	28,230	32,785	11,060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專門委員
薦任 9	警正一階 (450 元)	34,290	24,280	28,120	8,190	科長（消防署及直轄市政府消防局）
薦任 8	警正二階 (390 元)	31,470	23,280	27,585	6,340	課長（其他地方政府消防局）
薦任 7	警正三階 (330 元)	28,645	20,450	27,060	4,840	各級消防機關其他主管人員
薦任 6	警正四階 (275 元)	25,825	19,590	26,525	3,970	
委任 5	警佐一階 (230 元)	23,005	17,810	21,200	3,520	
委任 4	警佐二階 (200 元)	21,120	17,010	21,200	3,520	
委任 3	警佐三階 (170 元)	19,240	16,800	21,200	3,520	
委任 2	警佐三階 (170 元)	19,240	16,740	21,200	3,520	
委任 1	警佐四階 (140 元)	17,360	16,680	21,200	3,520	

(三)教育訓練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及刑事學系、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均有相關火災調查、鑑定課程，而私立吳鳳大學消防系，則尚未開設火災原因調查之課程，民間亦無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訓練組織、單位。消防署為火災調查業務之需，每年均為各地方消防局人員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相關訓練與講習，其辦理之訓練課程如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班（一六〇小時）、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案班（一六〇小時）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進階班（一六〇小時）、火災原因調查在職人員講習班（四〇小時）、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訓練（二四小時）及火災調查年會（一六小時）、提昇火災調查人員專家證言研討會（一六小時）等，其中通過一六〇小時之訓練班別，且訓練合格者，消防署將頒發證書。據消防署表示，因無相關之訓練場地，故除火災證物鑑定儀器訓練係假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辦理之外，其餘訓練課程係向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推廣中心、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台北市政

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租借場地辦理；目前地方消防局亦有自行規劃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相關訓練者。

(四)裝備及設備情形：

1.中央鑑定實驗室部分：

據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表示，該署於八十三年間成立時下設災害調查組，九十一年間改名為火災調查組，設有調查科及鑑定科，其中鑑定科職司全國火災現場證物之鑑定工作，並於八十六年間訂定四年中程計畫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位於台北市襄陽路一號八樓該署租用辦公大樓內，占地約六十二坪之中央鑑定實驗室，除負責逐年購置火災調查鑑定之儀器、設備、規劃火災原因鑑定業務相關事項、引進勘查鑑識器材設備及從事研究技術發展等事項外，並支援、協助及受理司法機關及地方消防機關委託鑑定之火災證物。茲將其組織、設備及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1)組織編制及人員資格、待遇：

中央鑑定實驗室係由消防署火災調查組鑑定科人員負責，計有科長一人，秘書一人，薦任技士二人、技士一人，晉用人員之資格與待遇均與各地方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標準一致，亦均符合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之資格，所有人員均為相關科系畢業，並通過相關考試及格之專業人員，且具備多年鑑定工作之相關經歷。

(2)設備、器材：

中央鑑定實驗室主要係針對

國內縱火及電氣火災案件需要而設置，分為前置處理室、精密儀器室、能量分析室及影像處理分析實驗室；現有器材及設備計有氣相層析質譜儀等五十三項器材設備，主要之鑑定類別為促燃劑殘跡鑑定、爆竹煙火類火葯成分及殘跡鑑定、電氣證物之鑑定等。

(3)標準作業程序：

火災現場證物之採證及鑑定均依據「火災現場證物採驗送驗規範」辦理，證物之前處理之方法則依據美國材料測試協會（American Society Testing and Material，簡稱 ASTM，下同）ASTM 1412 之技術標準，鑑定方法則為 ASTM 1618 之技術標準。

(4)運作情形：

據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表示，目前僅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自行鑑定促燃劑及電線熔痕之證物，而高雄市、新竹市、台南市、台北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八個縣市消防局自行鑑定促燃劑證物，其餘消防局所採樣之證物均送交中央鑑定實驗室協助鑑定、分析。依據實驗室作業流程，證物鑑定自收件至完成鑑定約需十一個工作天，遇複雜之鑑定案件則需更長之時間，計每年協助縣市消防局及司法機關委託鑑定火災現場電氣及化學證物等案件約計六百餘件。

2.地方消防機關部分：

消防署表示，火災原因調查鑑定之應勤裝備為挖掘器具、照明器具、照相記錄器具、鑑識器具及證物鑑定儀器設備為主，然因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較難凸顯地方政府及其消防機關之施政績效，亦無法衡量民眾對消防機關之滿意度，因此經費及設備爭取不易，故部分消防機關之火災鑑識車、照相錄影器材、鑑定儀器不是老舊就是闕如，僅有消防署歷年補助的簡易儀器與設備，實不足以因應火災現場調查及證物鑑定分析之所需，影響火災調查、鑑定之品質。消防署雖曾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及九十年間陸續購置配發火災現場勘查、鑑識器材，但自九十一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一般性補助項目，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故目前消防署除建請地方政府及其消防機關重視並編列火災調查業務項下之預算及經費外，亦利用全國消防機關首長共同開會之場合，請各首長重視充實火災調查各項業務之措施。至於火災證物鑑定儀器之標準需求，據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於本院約詢後之補充書面資料表示，世界各國並無統一標準，係由各鑑識單位視欲分析鑑定之證物而異，一般而言，氣相層析質譜儀或氣相層析儀係用於促燃劑殘跡證物之必要鑑定儀器，而金相顯微鏡係應為現場電氣證物鑑識之輔助性儀器。目前各地方消防局均有現場勘查之器材，如照相機、證物袋、照明燈…等，且消防署亦曾配發補充常用之火

災現場調查器材。據查，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消防局外，餘均有無促燃劑殘跡證物鑑定儀器，而未配發儀器之縣市消防局另配有促燃劑檢知管及紫外線燈等初步鑑識器材。

(五)督導考評機制及實施情形：

- 1.消防署表示，該署針對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訂有「火災案件證物採驗規範」、「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製作規定」及「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俾讓地方消防機關有所遵循，而該署則依前開相關規定進行督導、考評。
- 2.消防署除依據消防勤業務督導評核計畫之火災調查類各項目，定期至各消防局督導考核外，平時並分別依據九十年間修訂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及九十二年七月間發布之「提昇現職火災調查人員計畫」，針對地方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內容及品質加強審閱，如發現其內容有缺失時，即請承辦之消防機關檢討改進。
- 3.按「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分級列管實施規定」，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並副陳消防署；而該署針對該報告內容、格式、程序等項目進行審閱後，將審閱之結果提供地方消防機關作為下次撰寫時檢討改進之參考。經統計，自九十二年七月至九十三年五月間，消防署計審閱地方消防

機關副陳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計二百八十一件，期間發現缺失者，除予以註記外，均函或電話告知承辦人檢討改進；對於重大缺失者，則函請承辦人、課長以上主管人員至該署開會檢討（目前計十五件：如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九五五號二、三樓火災案件、嘉義縣斗六市文彬街二四、二六、二八、三〇號等住宅火災案件、虎尾鎮新興里民權路三五號火災案件。）惟截至目前為止，消防署對於地方消防機關副陳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尚無認需予以獎勵者。

4.另內政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解決消防、公共安全問題，特成立「內政部消防公安顧問團」，分別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間分梯次以專業、公正、客觀之立場訪查各級消防機關，除協助推動各項消防勤（業）

務（含火災調查業務），並深入基層發現問題、提供建言。

二、台灣地區火災調查相關業務統計數據及火災案件原因不明、重新鑑定情形：

(一)近十年台灣地區火災次數、死傷人數、財物損失情形及人為縱火比例：

按內政部統計名詞定義，火災（Fire）係指違反人的意思所發生或擴大，或因縱火而需滅火之燃燒現象；火災次數（Number of Fires）則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火災的原因（Fire Causes）則指引起火災的原因，可分為失火、縱火及天災等三種。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近十（八十三至九十二，下同）年火災次數、死亡、受傷人數、財物損失情形及人為縱火比例如表四：

表四 台灣地區近十年火災次數、死傷人數、財物損失情形及人為縱火比例一覽表

年	火災次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財物損失估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人為縱火於起火原因所占比例(%)
83	10,763	330	696	2,490	7.1
84	10,916	294	614	3,778	6.6
85	13,309	275	782	2,815	6.5
86	15,115	226	637	2,637	4.8
87	14,555	306	763	2,883	4.6
88	18,254	230	643	2,610	4.3
89	15,560	262	732	2,344	6.5
90	13,750	234	806	15,562	8.1
91	13,244	193	664	2,197	8.5
92	8,642	228	767	2,138	8.7
總計	134,108	257	7,104	39,454	6.57
平均	13,411	258	710	3,945.4	

(二)各縣市火災業務相關指標數據排序情形（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各縣市社會指標查詢系統之最新統計資料【以九十一年為依據】）：

1.台灣地區各市縣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排序：

台東縣：二五·五〇、新竹縣二四·〇五、嘉義市一六·九一、嘉義縣一三·九八、澎湖縣一三·一〇、南投縣一一·一三、雲林縣一一·〇二、宜蘭縣九·二九、高雄縣八·四七、台南市八·四五、屏東縣七·〇三、基隆市五·九六、桃園縣四·七九、台中縣四·五七、台南縣四·三五、花蓮縣三·七一、台北縣二·七六、台中市二·七五、台北市二·七一、新竹市二·六三、彰化縣二·四六、苗栗縣二·三九、高雄市二·二九。

2.台灣地區各市縣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排序：

新竹縣八·九一、台東縣八·四一、嘉義市五·五三、嘉義縣四·九八、澎湖縣四·二五、雲林縣四·〇〇、南投縣三·九一、宜蘭縣三·一九、高雄縣二·七二、台南市二·六七、屏東縣二·五二、基隆市一·七五、台中縣一·七〇

、桃園縣一·六一、台南縣一·四六、花蓮縣一·二一、彰化縣一·〇〇、苗栗縣〇·八九、台北縣〇·八五、新竹市〇·八五、台中市〇·八五、台北市〇·七九、高雄市〇·六七。

3.台灣地區各市縣每十萬人之消防人員數目（消防人力）排序：

澎湖縣八〇·〇五、嘉義市六六·八一、台東縣五七·三九、嘉義縣五六·九〇、台北市五五·七二、南投縣四九·一四、基隆市四五·七三、新竹市四四·六一、新竹縣四二·八六、高雄市三九·六二、高雄縣三八·五一、苗栗縣三七·四五、花蓮縣三四·九三、台南市三四·六三、桃園縣三四·三六、台南縣三四·一三、雲林縣三四·〇六、屏東縣三二·〇〇、台中市三一·八〇、彰化縣二九·五六、宜蘭縣二九·三〇、台中縣二五·一四、台北縣二二·一六。

(三)各縣、市火災案件鑑定結果為「原因不明」之情形：

1.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查復統計資料，近十年火災案件鑑定結果為「原因不明」之比例情形，如表五：

表五 近十年火災案件鑑定結果為「原因不明」之比例一覽表：

消防局	原因不明件數	火災案件總數	原因不明比例（單位：%）
基隆市	16 (消防署統計結果為 18)	3,805	0.42
台北市	157	8,263	1.9
台北縣	42	5,463	0.77
桃園縣	802	14,964	5.36

消防局	原因不明件數	火災案件總數	原因不明比例（單位：％）
新竹縣	231	6,313	3.66
新竹市	40	1,192	3.36
苗栗縣	211	2,737	7.71
台中縣	306	6,182	4.95
台中市	86	2,847	3.02
彰化縣	796	6,233	12.77
南投縣	1,138	7,189	15.83
雲林縣	399	5,499 (消防局缺八十五年資料)	7.26
嘉義縣	248	8,558	2.9
嘉義市	6	5,101	0.12
台南市	134	6,794	1.97
台南縣	160	5,820	2.7
高雄縣	301	5,411 (消防局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資料)	5.56
高雄市	43	4,089	1.05
宜蘭縣	92	2,377	3.87
花蓮縣	106	1,431	7.4
台東縣	117	4,448	2.63
屏東縣	443	7,065	6.27
金門縣	無 (消防署統計結果為 8)	3,547 (消防署與縣消防局均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	0.23
澎湖縣	無 (消防署統計結果為 6)	1,277	0.47
連江縣	43	260 (消防署缺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資料)	16
平均(合計)	237.24 (5,931)	5,074.6 (126,865)	4.68

## 2.消防署針對原因不明火災案件之說明：

(1)全國火災原因不明之案件，自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平均比例約為三・五％至八％，而美國約為十

六％，日本則為十％至十三％。  
(2)火災現場因受火場高溫、火流延燒、搶救射水沖刷、搶救必要之破壞及殘火處理破壞等情形之影響下，每件火災案件均有其調查

鑑定上之困難，而鑑定結果研判為火災原因不明之案件，僅可說明火災調查人員於火災現場並未發現引起火災之直接證物，後續仍須由司法機關繼續偵查。例如：火災案件經現場調查後，認為其發火源為明火引燃，則其原因係為人為疏忽所遺留之火種？或是人為故意縱火？則仍須由司法警察機關偵查其犯意而定。

(3)消防署對於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作業，均要求各消防局「有多少證據，作多少研判，在證據不足之情形下，不可強作明確原因之判斷」，且世界各國火災案件中，原因不明之案件亦占有一定之比例，係屬常態。

### 3.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原因不明火災案件之處理情形：

按消防署訂定發布之火災原因調查實施要點伍、補充調查規定：「一、對於現場無法立即研判起火原因或可供判斷之資料不充分時，應進行補充調查聽取關係人之詳細供述，並實施鑑定、實驗或文獻證明。二、實施補充調查仍有疑難時，應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後，召開諮詢會議，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三、證物鑑定完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對於因化驗設備或鑑定技術等有困難時，應隨時將證物函送相關鑑定單位協助鑑定、化驗並應取得鑑定報告書；倘進行實驗應將實驗報告附於報告書後。」是各消防機關對於轄區火災案件，允應依上開規定程序

善盡補充調查之能事，以究明火災發生原因。卷查上開不明原因之火災案件，除台北市、嘉義市等消防局曾邀集該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相關專長之委員至火場協助調查、新竹縣消防局針對原明不明案件依據當事人要求重新鑑定之外，其他縣市消防局多未踐行前揭補充調查程序，僅由火災調查課相關人員調查，在未召集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協助調查，召開諮詢會議前，即逕判定為原因不明案件，且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等消防局均稱：「消防署針對原因不明火災案件之處理，並無相關規定及要求事項。」又高雄縣及屏東縣等消防局對於原因不明案件若屬不成災案件，則自行備查，而未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此有該等消防局之說明：「原因不明案件若為成災、有糾紛或屬重大案件則移送警察分局辦理，不成災案件則建檔備查。」在卷可稽。

(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針對火災調查鑑定案件重新調查之比例、原因及依據：

#### 1.消防署之說明：

- (1)各級法院於審理火災案件時，法官、當事人往往會質疑地方消防局調查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故常函請消防署協助並重新調查鑑定。
- (2)經查，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消防署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之火災案件計七十八件，分別為八十九年十九件、九十年十

二件、九十一年二十二件、九十二年二十五件，惟經消防署實際協助重新調查、鑑定、覆勘現場或到院說明之火災案件則僅二十二件，分別為八十九年六件、九十年四件、九十一年六件、九十二年六件；其餘案件無法重新調查之原因，據消防署表示，係肇因火災現場已遭清理、破壞，致相關跡證未能保持完整。

(3)消防署派員至現場重新調查時，均會同地方消防機關勘查，至目前除桃園縣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四維公司）及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緯公司）火災案件，係唯一有不同見解外，其餘均有共識。

(4)火災案件重新調查鑑定作業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接受或協助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與鑑定，是重新調查、鑑定之要件如次：

①司法機關（法院或地檢署）重新委託調查、鑑定者。

②火災現場仍保存完整者。

(5)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書面說明略以：

①依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可向法官、檢察官陳述對自身有利之證據，由法官、檢察官視其證據力裁量需否委託其他機關重新調查鑑定。因此，不同機關間有否不同之調查鑑定結果，各受委託鑑定之機關間無法知悉，且該等調查資料及結果均僅

係提供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時之參考，相關機關並無訂定調查、鑑定結果相異時之處理程序，而司法機關裁量時，採信何機關調查鑑定之結論，係由其視調查鑑定情形以個案認定之，亦無相關標準程序。

②近十年各縣市火災案件曾重新調查鑑定案件數分別為：嘉義市十件、台南市五件、桃園縣二件、台中縣八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二件、嘉義縣三件，合計三十一件。

## 2.地方消防機關之說明：

(1)因火災涉刑法公共危險罪，消防機關製作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警察機關後，即進入司法程序，相關案件自應配合檢察、司法機關之要求再調查或再鑑定。據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屏東縣等消防局均稱，消防署並無明文訂定重新調查、鑑定之規定及其標準作業程序。

(2)經各消防機關統計後查復稱，近十年重新辦理火災調查鑑定案件數分別為：嘉義市十件、台南市六件、台中縣七件、彰化縣一件、南投縣○件、嘉義縣三件、高雄市一件，合計二十八件；其餘縣市則為○件，與消防署前開統計數據有別。

三各級消防機關與刑事警察機關、檢察機關針對火災案件刑事偵查作業之橫向聯繫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

(一)消防署之說明：

目前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人員雖依規定赴現場調查火災原因之跡證，但對於刑案之跡證，例如潛伏指紋、兇器、煙蒂之唾液…等各項跡證或關係人供詞真偽之判斷，因並未受過相關刑案蒐證之專業訓練，往往因挖掘、清理起火處之受燒物品，致破壞相關跡證而不自知。消防署發現此問題之嚴重性後，除曾以八十九消署救字第八九 F○○六一號函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搶救作業要點」，將分工情形詳細說明外，九十年間亦曾邀集法務部、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以為因應。惟對於歹徒以縱火為手法而煙滅跡證，或詐領保險金等各種犯罪目的之火災案件，並不會在現場留有明顯之縱火跡證，而消防機關於多日之現場調查、跡證鑑定分析後，確認為縱火案件時，或警察機關於收到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開始偵辦，均已喪失蒐證及偵查之契機。因此，火災發生時，應由饒富刑事偵查專業訓練之警察機關即派員赴現場勘驗，除可掌握火災當時之案情及跡證外，亦可同時展開關係人等之偵查，避免關係人串供，以利追究刑、民事責任上之困難，茲將消防機關及刑事警察機關於火災案件發生時之相互配合機制建議如下：

1. 火災發生後，由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與刑警隊鑑識組人員共同會勘火災現場；其中火災刑案之偵查鑑定

部分，宜由警察機關辦理，以利追究刑責，消防機關則應著重於火災原因、火災擴大延燒、人命傷亡等原因之調查，以作為消防政策訂定之參考。

2. 火災原因之研判應由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依火災現場之燃燒情形與刑警隊鑑識組人員鑑定後共同討論，火災調查人員並依追訴刑案之要件項目填具「火災刑案現場勘查紀錄表」，其中應註明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火災刑案資料，以作為火災調查專家證言資料，並供刑警隊鑑識組人員製作火災刑案現場勘查報告之參考。另刑警隊人員於火災現場附近亦應進行可疑人物之蒐證及製作關係人之偵訊筆錄，以併入火災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內，作為偵處及追究火災責任之參考資料。

(二)警政署之說明：

據警政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書面說明略以：

1. 我國刑案、火災調查鑑定制度與日本之異同：

(1) 日本警察廳（相當於國內警政署）下設刑事局及科學警察研究所，刑事局下並設鑑識課。各地方警察本部（相當於國內縣市警察局）刑事部下設科學搜查研究所及鑑識課（無設置科學搜查研究所者，於鑑識課內設科學搜查研究室），而警察署（相當於國內縣市警察分局）刑事課下設鑑識系（即鑑識小組），負責現場採證及初步處理，跡證採集後並送至鑑識課及科學搜查研究所鑑定

。原則上，地方警察機關如遇無法鑑定之跡證，方送至中央科學警察研究所請求協助。國內警政署則設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下設鑑識科，內含毒物、聲紋、電氣、痕跡、測謊、測繪、綜合……等十個業務組，並已成立第二辦公室，綜理各式證物之鑑定及規劃督導全國鑑識業務；而地方警察局刑警隊下設鑑識組，負責刑案現場勘察及證物初步處理及篩選，遇重大案件時亦可請求刑事局支援。

- (2)日本火災之調查、鑑定，係由消防機關辦理，涉有犯罪時再交由警察機關偵辦，其火災調查、鑑定組織為：東京消防廳下設專門調查火災原因之單位，隸屬於預防部門之下，備有簡易之化驗儀器，另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備有氣體層析儀和氣體層析譜儀。原則上消防單位獨立偵辦調查與鑑定火災原因尚不成問題，至於較偏遠之市鎮，必要時可與警察機關之鑑定部門保持連繫，請求支援，此作業情形與我國較為雷同，惟其消防機關係由縱火之預防著手，負責火災原因調查及損害調查，而警察機關則辦理縱火犯罪偵查及移送部分，二機關針對不同權責獨立運作。

## 2.國內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刑事警察局表示，員警受理縱火案件與刑事案件報案處理作業程序均依據警政署九十一年五月編印之「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

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及受理刑案報案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偵辦案件時則均依據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辦理。為加強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暨明確分工，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消防署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及三月二十八日邀集法務部、中央警察大學、地方消防局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召開「建立縱火聯防機制會議」，據以訂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作為有關火災（縱火）調查工作權責分工之依據；該要點明確區分權責如下：

### (1)受理報案：

消防或警察機關於接獲火災報案後，應迅速相互聯繫通報對方所轄之勤務指揮中心。

### (2)現場勘查：

火災現場初步勘查係由消防機關執行，認定為縱火案件後，再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至現場進行偵查、蒐證或逮捕嫌疑人等。

### (3)刑案偵查：

經消防機關鑑定為縱火案件後，由警察機關依「專業警察常用勤（業）務執行程序彙編」二十八、縱火案件處理程序進行偵查工作。遇有特殊、重大火災爆炸或縱火案件時，再建請轄區地方檢察署召開縱火偵防協調之臨時會議。

### (4)資料建立：

消防機關應負責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相關資料，按月統計

、分析，送警察機關作為偵處之參考。警察機關則將轄內縱火嫌疑犯列冊管理。地檢署每半年經承辦縱火案件之辦理（起訴或不起訴）情形，彙整函送原承辦之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列管。

3. 有關消防署稱「刑事警察應配合消防人員於第一時間前往火災現場進行蒐證及勘查」乙節：

目前火災發生時，轄區派出所警員均先到達現場，負責警戒、封鎖現場、維持秩序與疏導交通，並防止其他刑案的發生（如趁火打劫）及防止其他閒雜人等進入現場。基於刑案鑑識人力嚴重不足及專業分工之差異，目前實無法配合消防機關每年約一萬餘件之火災現場蒐證及勘察工作，茲說明如下：

(1) 警政署雖規劃各縣市警察局成立鑑識課，惟各縣市政府囿於財政困難，預算員額無法大幅增加，致目前各警察局鑑識人力大部分為十人以下（十人以下的警察局有十八個，其中七個縣市鑑識人力更僅有二至四人），現有鑑識人力顯已無法因應龐大數量刑案之現場勘察、採證及重建工作。加以，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後，鑑識人員必須面臨「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與「嚴格證據法則」之挑戰，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證物之處理益加耗時，程序要求亦更加嚴謹，對於已顯不足的鑑識人力，無異雪上加霜。

(2) 刑事局雖已規劃增置鑑識人力，惟因人力之來源及培訓，非短期

可完成，且規劃增置之人力，亦以因應刑案為目標，以九十二年為例，該局全年受理鑑定案件數約二萬七千餘件，鑑定檢體數約十八萬四千餘件，以目前該局一百零八名鑑識人力，如再加上火災證物之鑑定，人力恐難以負荷，而造成案件大量積延之現象。而各縣市警察局「鑑識組」係隸屬於「刑警隊」，兼辦過多非鑑識業務，使鑑識人員無法充分發揮鑑識專業，致力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與重建工作。

(3) 火災調查鑑定與刑案現場處理重建均屬高度專業性工作，惟二者所涉及之專業領域並不相同，自警消分立以來均由消防機關專業人員負責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而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鑑識人員均缺乏火災調查、鑑定之專業訓練。因此，如何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品質，宜由消防權責單位進行長期專業人才培訓之計畫，並適時擴充人力，較為可行。又消防機關針對特殊、重大之火災調查鑑識工作，有需要請求刑事鑑識人員協助者，則可透過機關相互協調，以個案的方式請求支援，在現階段似較可行。

四 國內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正確性及公信力不足遭外界質疑之情形：

(一) 媒體報導及民眾質疑火災鑑定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問題：

1. 案例一、九十年六月十二日自由電子報刊載內容略以：

被檢調單位鎖定為汐止東方科

學園區大樓起火點之吉祥如意佛具行負責人謝伯源，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記者會撇清該公司與大火之關連，指控同一棟樓之另一家麥得威科技公司方屬真正起火點。渠表示，吉祥如意是一家多媒體公司，下午五點半以後即停止營業，公司內並無任何可引起燃燒之物品，至被外界質疑可能引發火災之油燈，因材質屬琉璃超高溫耐熱杯且底座有托盤，加上使用之棕櫚油沒有燃點，稍一搖動火即自然熄滅，實不可能引發火災，渠可能因未向汐止消防分隊「納貢」，方遭消防單位蓄意栽贓。渠並稱，火災發生後，消防單位預設立場，迎合媒體錯誤報導，故意將起火責任誣賴給吉祥如意；對於渠希望重新鑑定之請求與諸多疑點則支吾其詞。

2. 案例二、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自立早報第十四版及九十二年十月間電子媒體報導分別指出：「縱火案件次數逐年攀高，應深究係鑑識能力出了問題，抑或破案能力有問題？」、「火災調查人力不足，致歹徒有機可趁，縱火詐領保險金。」

3. 案例三、據四維公司向立法委員陳情指出，該公司遭來緯公司火災波及乙案：

(1) 據消防署查復資料，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三時十四分桃園縣龜山工業區內來緯及四維公司發生四人輕重傷、五人死亡之重大火災事故（下稱本案），財物損失約計三億五千萬餘元，案經桃園縣警察局（下稱縣警察局）消防隊（

現改制為桃園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調查火災原因並簽請縣府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分別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四日履勘現場，嗣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八日及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討論案情，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有中央警察大學施教授多喜、陳教授火炎、陳教授金蓮、黃教授伯全及黃教授敬德，機關代表除縣警察局相關主管人員外，消防署亦派陳前科長群應、廖前視察茂為、王前科員靜婷、朱前技士少龍、吳前技士靜茹會同縣消防局現勘調查或列席會議討論。嗣經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完成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並以桃消調字第一一〇九六號函請縣警察局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續行偵辦。該鑑定結論如下：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一樓東側中央一端及四維公司後側化工原料倉庫旁違建倉庫前端附近、起火原因不明。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時，認縣消防局前開鑑定報告尚有疑點，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以桃檢楠來八七相字第一五一八號函請消防署協助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經消防署分別於同年月二十四日、六月四日、十四日會同承辦檢察官重新勘驗火災現場，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消署調字第八八 I 〇一一〇號將現場勘查情形及調查報告等

資料函送桃園地檢署參辦。該第二次鑑定結論略以：起火戶（處）為來緯公司二樓東面一號定型機編號第二根至第四根柱子機器附近，起火原因列出五種可能原因，但實際原因不明。據消防署表示，該署上揭第二次鑑定結果與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結果不同，惟該署二次鑑定均曾參與之承辦業務主管人員，並未檢附縣消防局第一次鑑定報告，據以比較說明前後二次研判原因、採證之取捨依據、推論之邏輯等相異之理由，即以有別於第一次鑑定結果之調查報告，以稿代簽陳核函送桃園地檢署，此有該署督察科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內部查核簽呈在卷足稽。

(2)消防署嗣依據來緯公司同年九月十日陳情書，由陳前署長弘毅指示黃前副署長季敏率同施教授多喜、陳教授金蓮、消防署、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市消防局）、縣消防局等相關人員，分別於同年月十六日、二十日、十月四日、五日、八日再赴現場勘查，以釐清該公司所提疑點。同年十月三日，消防署嗣接獲地檢署起訴書，乃於同年十一月三日以八十八消署調字第八八 I ○一五一號函復陳情人略以：「為求慎重，經該署黃前副署長率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分別進行五次現場履勘……迄同年十月十四日該署甫接獲桃園地院針對該案之起訴書，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建請來緯公司循司法途徑辦理。」桃園地院承審法官黃永定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委請消防署於同年月二十二日勘驗現場並重新鑑定，以究真相。經消防署鑒於上揭二份鑑定報告缺乏交集，經排除縣消防局及消防署曾參與勘查之人員，另成立專案小組，仍由施教授多喜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薦派相關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以協助調查鑑定原因。歷經八十九年四月間之數次現場勘查、五月及六月間數次開會討論、六月間再分別多次召集原先參與調查鑑定之人員交叉討論等過程，因與會人員各持不同看法，未獲具體結論，且斯時因立法委員函該部張前部長博雅，涉有對專案小組召集人施教授多喜人身攻擊，且質疑專案小組之公正、客觀性，為避免專案小組受質疑，小組成員認為對現場勘查明確之痕跡、物證……等已相當明確客觀之物證進行確認分析，已足以瞭解初期火災燃燒狀況及位置，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上揭相關資料以消署調字第八九一一六七九號函送桃園地院參辦。該院嗣再函請消防署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二十五日派員至現場履勘及說明，消防署則請原承辦人員出席。至台灣高等法院因對前開二件報告完全不同之鑑定結果，無以裁量，乃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以院田刑忠字第一

一六〇二號函，再次函請消防署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調查鑑定；經消防署召開九十二年間方成立之火災鑑定委員會審閱相關卷證資料，並開會討論後，認本案所提供法院參酌之火災現場初期燃燒狀況錄影帶、現場痕跡、物證、消防搶救人員對初期燃燒狀況之談話筆錄等資料均已非常明確，加以現場相關跡證多已不復存在，故依大多數委員意見，消防署不再組成專案小組勘驗現場，並建議高等法院倘仍有疑義，傳喚原調查鑑定人員到庭說明，以達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以究事實真相之功能。

(3)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後，補充全案之檢討說明略以：

- ①案內曾有五位立法委員函詢、電洽消防署關心或於立法院提出質詢，消防署均表達會以公正、公平、專業之原則處理。
- ②消防署曾派員會同桃園縣警察局消防隊調查火災原因及列席會議討論，而當該署接受地檢署委託時，對該消防隊原調查之經過及該署曾派員參與調查情形，均未併案說明，僅以稿代簽陳閱，致火災現場相關跡證之說明情形無從比較，且消防署當時參與桃園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時，對現場所表示之不同意見，未見分析說明。
- ③受委託重新調查火災原因時，應與原調查機關人員討論，確認後應予分析並與原調查報告

併案說明，避免因距火災發生之時日久遠，對於當時之相關人、事等跡證不明瞭而有誤判之情形發生；且對於火災案件之原因分析，應以嚴謹證據法則為依歸，以現場所發現之跡證作研判，不可任作臆測。

(二)司法機關因地方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撰寫疏漏、草率，委請消防署重新調查、鑑定部分：

- 1.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十時三十五分台北縣樹林鎮備內街光明巷一之九號及十一號住宅火災案，台北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二起火戶間之延燒關係、起火處之說明及採證照片，均不甚明確、未對關鑑之電源開關箱跳脫情形、電源線迴路關係及短路痕電源線特寫或進一步鑑定分析等，此觀之消防署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消署調字第九一〇〇〇七〇一七號函自明。
- 2.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二一四號麗之舫美髮店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疑似縱火用具「寶特瓶」上之潛伏指紋，除未進一步鑑定，證物寶特瓶亦未加以保存，阻礙犯罪事實之認定，此分別有彰化地方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院松刑未九十訴五一字第四四一三八號函、彰化縣消防局同年月十六日（九十）彰調字第〇七三五四號函及消防署同年十二月六日內部簽呈在卷足稽。
- 3.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四時五分彰

化縣花壇鄉文德村宏宅街一六七號、一六九號住宅火災案，彰化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對於起火處位置及高度，未切實詢問關係人、對於可能之電氣因素未具體分析、起火原因研判不合邏輯、相互矛盾、未將起火處之證物重建及復原，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六函在卷可稽。

4.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十六時十六分嘉義市竹文里北興街三十一巷十三號等四棟住宅戶火災案，嘉義市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分析起火處附近之延燒關係、未檢附清理現場之照片，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消署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一六號函在卷可稽。

5.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中縣烏日鄉九德村中山路一段四六二號住宅火災案，台中縣消防局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存有缺失如下：未敘明清理起火處，以確認現場有否遺留煙頭或排除其他可能原因，此有消防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內部簽呈在卷足稽。

(三)本案相關調查案件調查所得發現之缺失：

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〇九二〇號函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下稱巨豐廠）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

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發現缺失略以：一、苗栗縣消防局、消防署及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就巨豐廠爆炸原因之事證研判、推論依據及鑑定結果顯欠一致，足見國內工作場所爆炸災害原因鑑定機制尚欠健全……二、苗栗縣消防局疏於執行相關規定，致巨豐廠火災之鑑定作業及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失之草率，核有未當……（詳本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四〇七號公告之糾正案文）。

五.民眾針對火災調查鑑定業務滿意度之調查統計情形：

(一)消防署之說明：

因火災案件涉及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屬公訴罪，有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業務，並非一般為民服務類，故消防署並未對是項工作進行滿意度調查，但依消防署九十二年行政革新問卷案件調查，約有七成五以上之民眾對消防機關為民服務之工作表示滿意或尚可。

(二)地方消防機關之綜合說明：

1.台東縣消防局之說明：

- (1)火災鑑定時效：五八·二五%受訪民眾認為應提昇服務品質。
- (2)火災證明核發：一〇%受訪民眾認為應提昇服務品質。
- (3)鑑識人員之清廉：一〇·七五%受訪民眾認為應提昇服務品質。
- (4)認為火災調查課辦事效率較好僅占六·二五%，遠低於災害搶救課三四·七五%、災害預防課之

三三·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三〇%、災害管理課之九·七五  
%。

2. 雲林縣消防局之說明：

絕大多數民眾均對火災調查人員均抱持感念之態度。

3. 彰化縣消防局之說明：

轄內民眾對於消防局災後鑑定不滿者占八·五%。

六相關機關針對民眾申請參閱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消防機關針對火災案件當事人就火災原因鑑定結果質疑或不滿意之處理機制：

(一) 司法院針對公共安全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內容載明略以：

1. 建議法院審理公共安全事件時，除善用起火或受災建物內部所設之警報偵測記錄系統，據以了解推論災害發生及蔓延擴大之過程，釐清依法應執行之安全政策或人員之責任所在之外，並可善用保險評估檢查人員之專業知識協助事務之調查，可不受限於由公務機關或公會推派，外商公司人員亦可徵用乙節：

經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議說明如下：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即得充任鑑定人，並不限公務機關或公會推派者，至其選任，屬承辦法官職權，宜由法官依個案審酌。有關法院審理公共安全事件時，可否委請「保險評估檢查人員」或「外商公司人員」協助案件調查一節，按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五十七條：「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業就法院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案件調查定有明文。是本項建議，現行法制已有規定。

2. 建議案件關係人於判決前能瞭解消防機關火災調查報告之內容，而能適時委託公正人士提出辯護乙節：

經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議表示，民事事件當事人得聲請閱卷瞭解調查報告內容，於言詞辯論中法官亦會提示調查報告，當事人更可事先聲請法院於調查報告函復法院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辯護人、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至其他案件關係人並非當事人，自無辯護必要，且給閱卷內資料亦於法無據。有關行政訴訟事件關係人利用訴訟文書，係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一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

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第二項）。」規定辦理。是本項建請公安事件關係人於判決前瞭解消防機關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一節，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建議火災調查報告書事後可供學術單位查閱研究乙節：

司法院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研議表示，案卷內容依法只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查閱，學術單位如有查閱火災調查報告之必要，宜洽當事人或向鑑定機關索閱。

(二)法務部之說明：

1. 台北市議員林晉章研究室針對「茲為有涉責任分析之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可提供當事人參考，無涉責任分析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卻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乙案，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九三）晉服字第〇七四號函請內政部轉請法務部釋示，該函內容略以：「……目前凡有車禍發生，肇事雙方當事人皆可向交通大隊申請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此分析表提供肇事原因之鑑定以及責任之分析；而若為火災之受災戶或致縱火、失火之嫌疑人，消防機關卻不提供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予當事人參考。然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為單純之原因鑑定報告，並不影響刑事證據之偵蒐、保全，自應無悖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原則，當然亦不足以妨礙被告受公正之裁判；且此原因調查報告書與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不同，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含有當事人雙方之責

任鑑定，即使在車禍事故中有致人死傷，涉及刑法上之殺人罪或傷害罪，交通大隊仍提供雙方當事人以為責任釐清之參考。相對而言，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卻無涉責任之分析、判斷，自應更無不提供當事人參考之理……」嗣經法務部於同年三月十七日以法檢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〇六九號函釋略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於進入刑事偵查階段，係追訴失火罪或縱火罪的重要證據資料，二罪均屬嚴重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且因火災現場跡證，在偵查程序完成前仍有保全之必要，亦與交通車禍案件單純在確定二造間為責任認定並不相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與交通肇事責任分析表在性質與作用上均不相同，前者並不適於比照後者在偵查中任意公開。」

(三)消防機關之說明：

1. 消防署之說明：

(1) 火災案件完成偵查程序後，民眾如對火災調查、鑑定內容有所質疑或不滿意時，可循刑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途徑，提出對自身有利之證據，並請求法官或檢察官裁定再次調查、鑑定。

(2) 關於「交通事故鑑定結果如當事人不服者，可提縣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決。則火災鑑定結果如當事人不服者，可否研議由縣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處理」乙節：

經查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並不涉及原因之研判，且屬民事責任

與責任比例分擔之問題，其侵害為個人法益，而當事人如不服責任分擔比例之裁決結果時，可提市縣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討論裁決。而火災案件係涉危害社會法益，在刑法上，不論故意或過失，均屬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是依法理而言，火災案件之性質與侵害個人法益之交通事故不同，而火災案件當事人不服火災調查結果時，因火災現場相關痕跡、跡證均已清理，無法由市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再單獨處理火災案件之調查、鑑定，故對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火災案件，應循司法途徑處理為宜。

#### 2. 台北市消防局之說明：

火災案件涉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之公共危險罪，消防機關非具司法警察身分，所作之各項調查、鑑定係作為消防行政管理之策進及改進作為，而移送警察機關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僅係消防單位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跡證及訪談關係人之結果，綜合研判起火原因所撰寫而成，檢警人員自應主動參與調查，而非將該調查報告書作為起訴之主要證據。

#### 3. 彰化縣消防局之說明：

應釐清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權限之關係：政府各機關各有其專業、權限、功能與目的，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之結果，係提供火災預防管理及行政措施之參考，與司法調查（火災案涉及刑法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偵查工作，是追究

火災責任之參考不同，彼此業務權責應能確認。

#### 4. 台東縣消防局之說明：

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若屬行政調查，則必須向當事人公開調查結果，但遇有糾紛案件若將報告書及起火原因公開會造成多項困擾。

#### 5. 其他地方消防機關之綜合說明：

(1) 消防機關進行火災現場調查時，均要求關係人於現場會同調查，各關係人如於現場有意見或對起火處、起火原因有不同見解時，均可立即提出，調查人員將審慎考量與釐清，以綜合研判起火原因。

(2) 倘相關當事人及關係人仍有疑問，亦可在檢察官偵辦或法院審判時，要求證據調查或要求其他單位鑑定，以維護權益。

七國內現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制度之檢討及興革情形：

#### (一) 消防署之說明：

1. 按消防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消防署調字第○九二○九○○三四三號函發布之「火災調查業務人力不足分析報告及因應措施」貳、現況分析載明略為：「經初步統計，目前各警察機關現有鑑識人員為二八一人，除台北市、高雄市已成立鑑識中心外，其他縣（市）政府並已提昇現有編組，陸續規劃成立鑑識中心（課），鑑識人力勢再擴充一倍；反觀各消防機關現有火災調查人員僅一四七人，且部分縣市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尚須兼辦其他業務，而每年需處理之火災案件數則達一

萬三千件以上，為刑事鑑定案件數十倍以上，加以火災現場之範圍廣闊，均遠大於刑案現場……經對火災調查業務現況之詳加分析，並蒐集、分析美、日等國家火災原因調查情形，建議每件火災案件調查鑑定人力至少為七人，即現場調查指揮官一人、挖掘人員二人至三人、現場關係人訪查、詢問及筆錄製作人員二人、照相及錄影人員各一人、測繪製圖人員一人、火場證物實驗分析人員一人至二人。」

2.消防機關係屬行政機關，火災調查人員並不具有司法警察權，在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時，為製作關係人之談話筆錄以釐清火災原因時，如遇關係人不配合，火災調查人員並無強制力；另轄區警察機關常在收到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方行偵辦，往往已失時效性，延誤破案時機。

(二)中央警察大學之說明：

因消防人員不具司法警察人員身分，為因應日益增多之縱火案件，有必要針對此部分加強因應，其方式諸如加強與警察機關之配合，希望警察機關亦能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警察一樣，辦理火災現場之勘查與鑑定工作，如此在火災公共危險罪追訴上較易爭取時效，對相關之縱火案件亦可得嚇阻之效果；如警察機關不克從事此方面之工作，可否修法賦予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司法警察之權限？

(三)地方消防機關之綜合檢討說明：

1.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屏東

縣、澎湖縣等消防局均表示：「火災調查鑑定人力嚴重不足，應予增補。」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消防局則說明：「經費不足，致火災調查鑑定設備不符需求。」

2.台中縣、嘉義市等消防局之說明：

(1)因火災案件事涉刑法公共危險罪，司法機關於審理階段可能需要再履勘現場，故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不敢專擅准予災戶開放火場清理重建，惟一般受災戶卻急於清理火場重建家園，致生災戶陳情、民意代表關切不斷。故上揭何機關於何時，得准予災戶開放火場之問題，實有探討、明定之必要，以符實務需求。

(2)目前國內現行火災原因調查制度中，關於火災現場封鎖（設置警戒繩）之一環大部分由消防單位執行，但其撤除封鎖時機為檢察官之職權，民眾仍需向警政單位聲請，消防單位並無撤銷之權限，在實務中常有民眾要求消防機關撤銷封鎖，以便清理火災現場，更甚者，有請民意代表施壓，致消防機關不堪其擾。

3.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等消防局之說明：

(1)建議消防署增設中部與南部鑑定實驗室，並進用具理化專業之人員，以縮短各縣市消防局檢送火災現場證物鑑定所需往返時間，除可分攤現行中央鑑定實驗室人手不足窘境，亦可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一「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

(2)目前消防署中央鑑定實驗室僅有二名火災證物鑑定人員，無法鑑定大量來自全國各縣市消防局所委託送驗之火災證物，往往於火災後二、三個星期方得知結果，建請消防署增加火災證物鑑定人員或成立火災鑑識中心，除負責鑑定各縣市送請化驗之證物及技術支援各縣市之申請案件，亦兼具教育研究發展之功能，如此必可全面提昇火災鑑識能力與預防功效。

八專家學者及相關參考文獻於火災調查鑑定領域之研究成果及論述意見：

經本院自九十三年七月至十月間，持續蒐集火災調查鑑定領域之相關學術著作、政府出版品、研究報告及先進國家火災調查運作制度等相關文獻資料，茲將上開各文獻相關研究成果及論述意見之重點，分述如下：

- (一)為提昇消防機關火災證物鑑定技術之公信力，消防署除應具體要求各消防機關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之人員隨時學習國際間火災現場調查採證之新興技術之外，相關鑑定實驗室之設備、鑑定能力應儘早通過國際認證。
- (二)火災調查鑑定工作第一要務即是發現火災原因，而國內近十幾年來，火災原因皆以電氣因素高居各類原因之首，故對電氣火災鑑定新技術的嘗試、研發及創新，除有助於鑑定品質的提昇之外，亦可作為電氣火災預防管理之參考。
- (三)經彙整相關人員歷屆「國際縱火年會」之觀摩及參與心得，各國之火災調查鑑定制度、觀念制度，足資我國火

災調查鑑定工作之參考如下：「瞭解火流勘察要領之重點，在於研判可燃物、引火源及延燒過程等三項決定性因素」、「應訂定各種標準作業手冊」、「建立專業證照制度」、「開放民間調查鑑定公司參與實務鑑定，藉彼此良性競爭提高鑑定品質。」、「培訓縱火犬」、「增進國際間火災調查人員之交流」、「爭取加入消防國際組織」、「火災調查人員應廣納新知，加強教育訓練。」

- (四)藉由火災案例的調查分析，可歸納出相關火災危險要因，進而嘗試引用數理和統計的方法，瞭解火勢延燒擴大的現象，構建火災災例分析模式，並藉由專家及系統工具的輔助，將完整的火災災例分析模式，利用電腦專業系統的推論及分析功能，大幅提昇火災調查的能力及效率。
- (五)台灣地區火災是所有災害中，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最嚴重者，而據相關調查資料顯示，六十%、七十%以上的火災，是發生於老舊住宅建築物。因此，消防機關宜透過系統性的調查研究，研擬如何在現有法令機制所不能限制，或都市更新計畫尚未設計，或尚未改建之老舊眷村、國宅社區，或早期發展但尚未列入古蹟管制之老街…等在短時間裡無法改善其現狀之建築物，提供火災防制因應對策，以降低老舊社區住宅火災發生頻率。
- (六)住宅火災傷亡人數遲未見降低，尤其是老舊住宅社區，原因除火災危險因子未見改善外，民眾避難逃生知識之不足，以及初期火災滅火設備之缺乏設置，亦為一大主因。雖然，內政部

已頒布「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據以改善舊有建築物之防火措施，但其內容僅限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五層樓以下或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四層樓以下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並未納入；而所訂定之改善辦法亦因避免民怨，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大多數的縣市政府甚至尚未訂定相關分期分區之執行計畫。

- (七)火災原因調查之意義，除提供司法機關參考，以確定刑事、民事責任之外，其積極正面之意義，乃在提供「預防行政」之參考；換言之，火災調查之積極意義係「如何預防火災發生，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時下科技日新月異，為能提供「預防行政」之參考，火災原因調查，除力求火災原因、案件資料之健全外，最重要者，在於資料之善加統計及分析，其除有助於消防政策之確立與描繪未來藍圖之外，亦使消防政策與制度更符合未來社會之需要，確實達「預防火災」之功效。為求正確統計、分析火災原因與火災案件相關資料，資料建立務須即時、詳實，以免造成「毒果樹」而導致錯誤之結果。當長期累積、記載火災原因及相關資料後，應進行統計、分析，據以發現未來火災之趨勢與其可能造成之危害，實施相關的預防對策，有效防止未來火災案件之發生，而達成火災原因調查積極、正面之意義。為因應未來趨勢所需，傳統之火災紀錄固然具有記載、描述

火災之功用，但於分析未來火災趨勢上，其效果則尚顯不足，所以為彌補傳統之火災紀錄，則應藉電腦進行記載、統計及分析，方符合未來火災預防行政之所需。

- (八)近年來，我國縱火犯罪問題有日益嚴重之趨勢，除凸顯民眾居家安全日益遭受嚴重威脅外，亦造成火災保險業者蒙受嚴重的損失，首先除應針對火災保險業對圖利型縱火犯罪防制之問題，針對核保、查勘及理賠作業提出防制策略，並應建立保險公司與消防、警察、檢察機關之聯合防制機制，其應包的內容如：一、建立跨部會之圖利型縱火犯罪聯合防制機制，並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圖利型縱火犯罪之防制工作。二、建構保險業與檢警消等相關機關之通報制度及相關資料庫連結措施，共同防制圖利型縱火犯罪。三、加強教育及媒體宣傳，喚醒大眾共同防制圖利型縱火犯罪……。
- (九)縱火案件宛如不定時炸彈，具備結果之不確定性、過程動態與持續等犯罪特性。在治標方面，對於縱火者應迅速偵破並嚴懲或與社會隔離，以收嚇阻作用；對於身心障礙、行為偏差者，相關醫療院所、矯正機構應積極輔導或收容管理。在治本方面，加強全民防火及安全危機管理與預防作為，能於縱火災害發生時及時避難逃生，維護生命安全。因此，藉由政府相關單位的積極防制搶救作為及提醒民眾自我安全的保護，可降低縱火案件的損失及傷亡。
- (十)根據統計，世界二十二個主要都市，

就有十五個國家，縱火為其火災案件主要起火原因之第一位。縱火犯罪儼然已成為世界性共同的嚴重問題。犯罪現象的研究，過去研究者常以統計點或區域抽樣問卷方式，從中瞭解犯罪現象，並解釋犯罪行為。然而，研究犯罪現象的最直接方式，對犯罪者訪談、觀察，從犯罪心理角度透視其行為潛在動機及發展過程，卻甚少被應用。研究犯罪行為及偵查技巧的領域裡，近十年來亦逐漸重視發展對於嫌犯人格質及行為模式的心理描繪技術（Psychological profiling），其內涵在於整合行為科學、犯罪學及偵查技巧，期對犯罪行為更深入的瞭解，並藉偵防縱火犯罪資料之有效建立，做為日後國內發展有關「嫌犯人格特徵描繪」（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Profiling）電腦系統之基礎檔案，而有助於警察人員對縱火犯罪之偵查、鑑識及逮捕工作。

(四)火災現場千變萬化，舉凡起火物質之種類、數量、建築結構、室內擺設、火場溫度、持續時間、救災行動、氣象因素……等，皆可影響火災現場跡證之是否留存。故欲藉模擬實驗來觀察火災現場跡證之變化，並進行鑑定，實為一相當困難且為長期性之研究工作，必須專業鑑定人員之積極、耐心參與，方可收預期之成效。

(五)美國針對火災調查鑑定之教育訓練，與我國最大不同點在於基層消防人員的養成教育，其接受的是最實際且最有效率的教導。他們以實際放火燒房子的方式來進行教育訓練，讓每一個

消防同仁於養成教育期間就有機會學習如何調查，具備真正的調查實戰經驗，待將來投入工作崗位，即可發揮一定戰力，不像我國的養成教育，只會紙上談兵，連一個專屬的訓練場地都沒有，包括在實務單位從事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常因缺乏紮實的學習及豐富的實戰經驗，而無法具體研判起火處、所及原因，顯亟待改進。另關於縱火之調查與防制，在美國是屬功能聯合、科際整全之團隊工作，火災調查體系除由消警人員通力合作外，保險業者為防範詐領保險金，亦可對現場進行調查，擬提意見供檢警機關參考。

(六)傳統上強調以「救火」為主的消防救災觀念和作法，已不能滿足現代民眾生活安全上的需求。為此，消防機關宜改變思考的方向，更積極地自火災防制基礎工作之「火災調查」上著手，由防災觀點更重視火災調查結果的運用，發揮其在火災預防、火災搶救上之重要參考性和效益性，並突破以往火災調查人員僅憑個人經驗法則勘查火災案件、單純以線性化統計分析火災資料及被動處理縱火火災的方式，進一步積極運用空間化資料處理之技術及其他可行的分析工具，來協助並促進現行火災調查方法的「系統化」、「數據化」、「實體化」和「正確化」，進而使火災調查之所得不但具有提供民、刑事責任認定之消極功能，而且更能發揮積極改進火災搶救技術及提供火災預防有效資訊之正面功效。

\*\*\*\*\*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  
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審核原則」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 0952649187 號

局力字第 0950062794 號

主旨：「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  
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  
經會同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發布，  
茲檢附上開審核原則、總說明及對照  
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查「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  
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以下簡稱審核原則）」，前經銓敘部會  
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茲以「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奉  
總統 94 年 12 月 14 日令修正公布施  
行，爰依據該條例規定，修正本審核  
原則名稱，並明定其訂定依據，及檢  
討修正各款之規定。

部長 朱武獻

局長 周弘憲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且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  
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  
進用：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各機關經辦理公開甄  
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 1.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  
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  
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  
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  
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  
分發或遴用。
- 2.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  
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  
畫之職缺。
- 3.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  
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  
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  
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  
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  
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二)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  
期滿成績及格之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  
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  
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  
象所列資格要件第 2 項之「法律  
系所畢業」之意涵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50020281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所列資格要件第 2 項之「法律系所畢業」之意涵一案，請 查照。

說明：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所資格要件第 2 項之「法律系所畢業」之意涵，為期與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要件取得衡平，參酌應是類人員考試資格條件之認定，係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等系、科、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局長 周弘憲

三、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 0952627015 號  
衛署醫字第 0950202491 號

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朱武獻  
署長 侯勝茂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

(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

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 (一)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 (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 (三)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 (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 (六)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 (七)曾任軍醫之年資。

## 二 教學工作

- (一)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 三 研究工作

- (一)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日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 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